

46/188. 1992-1993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92-1993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92 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4 号决议向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 1992-1993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

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89.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9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4 号和第 44/200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3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7 号决议，

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委员会审查“1992-1997 年中期计划”内重新制订的方案 21“的口头报告，”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报告的有关部分，”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的有关部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监测和报告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的报告²⁵以及关于审查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以及应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程序的报告。²⁶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就方案规划提出的评论和意见；⁴⁹

一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

核可秘书长重新制订的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21 公共行政和财政，⁴⁵

二

在规划、方案制订和预算编制过程中
同政府机构协商

1. 关切地注意到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大多数款的工作方案都没有经过政府间机构的审查；

2. 请秘书长将与各会员国进行关于中期计划或其订正及方案概算所列工作方案的协商程序制度化，并在必要时利用专案机制确保有关政府间机构及时进行审核；

3. 请职司审查机构及部门、区域和中央审查机构提高对所收到的有关规划和方案文件的审查质量；

4. 请秘书长确保本节第 3 段所指的提交给这些机构的提案的质量与及时性并改进其提交程序，以便利进行第 3 段另外所指的审查；

三

优先次序

1. 强调确定优先次序十分重要，是规划、方案规划和编制预算工作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有关实体和机构按照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确定并实施优先次序；

3.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使用该方案预算应急基金期间，不断审查关于优先次序的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关于活动和产出的优先次序的条例和细则；

四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44/200B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对本组织的预算程序的一般认识，并在这方面，将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各种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建议和决定所涉预算问题通知这些会议；

3. 请秘书长按照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的要求，改进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的方案内容，并在这类说明或订正概算建议中提出关于进行新活动的其它解决办法；

4. 又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以及对使用和管理应急基金的程序的审查情况，同时特别参考本节第 3 段所提出的要求；

五

方案执行情况监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方法的报告；⁴⁷

2.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⁴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⁴⁹关于本节第 1 段所指报告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六

协调

1. 感谢行政协调委员会改进了 1990 年度全面审查报告，⁵⁰特别是提出了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和资源的新报告；

2.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中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领导下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确保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和方案的互补和相容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3.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⁵¹中所载的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0 年年度全面审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努力改进其年度报告，并参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67号决议，审查其工作方案，并就其会议的时间和会期提出建议；

八

其他结论和建议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但未经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其他方式核可的那些结论和建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19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⁵¹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A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A号决议，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中的各项评论，⁵²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有关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方面的作用，

又注意到继续研究和分析使用率的目的是更有效地安排会议服务资源，

认识到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改善已记录在案，并可以再作进一步改善，包括准确地规划使用会议服务资源，

回顾经大会批准的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⁵³第23段，其中要求各主要委员会先审查各自活动领域中

已提议和已排定日程的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数目后，再决定编排新增会议的日程，并且一年内专题会议的总数限额是五个，

铭记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6、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B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的分发不得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回顾秘书长曾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议在1990-1991两年期内对秘书处会议事务部进行一次新的外部评议以及大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机关没有遵守关于在会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定，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⁵⁴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对1992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3. 吁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处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各种备选日程安排并象目前为1993年编排日程那样区分可能的日期调整，同时要考虑到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其中规定实质性会议于五月至七月间举行；

4.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准则；⁵⁵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会议日历的程序正规化，授权会议委员会在理事会不开会时代表其行事，并在理事会处理这种要求时与该委员会协商办理；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斟酌情况考虑关于将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或议程项目两年期化的提议，同时要充分照顾到大会第45/264号决议中正在进行的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以及各附属机构的意见；

7. 回顾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附属机构除非经大会